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 校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修正全文共 53 條，經校長核定施行

宗旨

大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弘揚學術、追求真理、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此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理念必須受到尊重，為了落實上述理念，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特成立學生會。本校學生會乃受大學法保障之代表全校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其核心價值為落實校園民主自治精神，同時為學生與學校間的橋樑。自民國 63 年成立至今之名稱因時代變遷有所更迭，於民國 96 年改組正式定名為「學生會」(Student Government)，並以「清廉、專業、服務、卓越」為核心組織文化，「肩負社會責任，實現理想價值」為會訓。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二條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之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由本會會長推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三機關組成。
-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之規定辦理。

第貳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 會員有依法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依法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依法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規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參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至多二人，任期一年。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正副會長選舉，依本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任正副會長無法產生，由原任正副會長延續至新任正副會長產生。

新任正副會長應於六月一日前選舉產生。

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示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遵守校規及本會規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十四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及統率本會，統籌規劃年度重點工作事項。

二、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校規程）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席學校各項會議。

三、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規程第四十七條規定，公布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學校各項會議之名冊。本項名冊，由會長與學生議會協調之。

四、提名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五、提名學生評議委員會之主任學生評議委員、學生評議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六、參與協調學生組織會議。

七、依法公布本會各項法規、命令，需經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之副署，或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十五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同各級主管互選之，採多數決定，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第肆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學生行政中心設立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工作報告之責。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及各部會主管質詢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行政中心變更之。學生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經會長之核可，移請學生

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學生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學生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過三分之二維持原案，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依法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依法出席學校各項會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與各部會主管之同意權。

二、議決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對於學生行政中心所提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三、議決本會會費之運用。

四、依法質詢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

五、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且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六、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彈劾案。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議長依法召開學生議會會議、主持學生議會會議，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第二十七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下設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期初、期末大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休業式後一週內召開。

二、常會：於每月召開一次。

三、臨時會：得經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之提出，或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

學生議會之會議，應予公開。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議員過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議員過二分之一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提出之糾正案、糾舉案、彈劾案，應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咨請本會會長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各項議案之審查時程如下：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於半個月內審查之。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當屆任期內議決。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員於學生議會開會期間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若有前述不當之行為者，經學生議會決議，予以懲戒，最重得除去學生議員一職。

學生議員之行為規範與懲戒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評議委員會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陸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九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規程，並有統一解釋學生自治法規與命令之權。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各式法庭，審理關於不服違法自治行為之行政訴訟、關於團體間涉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與關於前項解釋之事項。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置學生評議委員七人，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掌理前條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評議委員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四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為終身職，非因畢業、轉學、學籍喪失或辭職，不得免職。

第四十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柒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補助之經費。

四、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五、企業贊助之廣告收入。

六、自由樂捐。

七、存款孳息。

八、其他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第四十五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與年度施政報告一併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前項議案，應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施行。

第捌章 規程之實施及更改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之修正方式如下：

一、本校學生、學生團體、學生或學生團體聯名，得向學生議會提出規程修

正草案。

二、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及本會會員一百人連署提出。

前項第二款本會會員，除學生議員不得為連署人外，不限於本會其他機關中擔任任何職務之員。

本規程之修正，學生議會應接受本校學生、學生團體、學生或學生團體聯名提出之草案。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之修正案，經一讀會通過後，學生議會應記名選舉學生議員為代表至多十人，並咨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與學生議會代表同額之本校學生、學生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規程修訂研議委員會，委員會以學生議會議長為召集人，行使本會規程審查之職權。

前項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之本校學生、學生團體代表，除學生議員不得為被提名人外，不限於本會其他機關中擔任任何職務之員。

本規程之修正案提出後，交付規程修訂研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會應將審查結論作成審查報告，交付二讀會。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之修正，應經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制定，校長核定，會長公布後施行，副本輔導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 本規程之修正程序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所稱法規，謂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之法規。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之解釋，由學生評議委員會為之。

本會法規與本規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本會命令與法規牴觸本規程者無效。

第玖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議事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